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廖啟翔  
電話：02-77495090  
傳真：02-23419493  
電子郵件：ssskkk69@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18研習計畫 (1141017621-0-0.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二、研習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至3：3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三、研習對象：高中職特教教師及高中職特教相關業務人員。

四、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五、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六、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學生事務及特教處文：114/06/27



041140025804 2 附件隨送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電文  
2025/09/27  
08:12:43  
交換章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39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 研習計畫

### 壹、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一) 下午 01：30-03：3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 肆、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

| 時 間         | 研 習 課 程                                       | 研習對象                        | 名額     |
|-------------|---|-----------------------------|--------|
| 13:00-13:30 |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 高中職特教教師及<br>高中職特教相關<br>業務人員 | 計 40 名 |
| 13:30-15:30 | 「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br>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br><br>講師：林惠芬 教授 |                             |        |

###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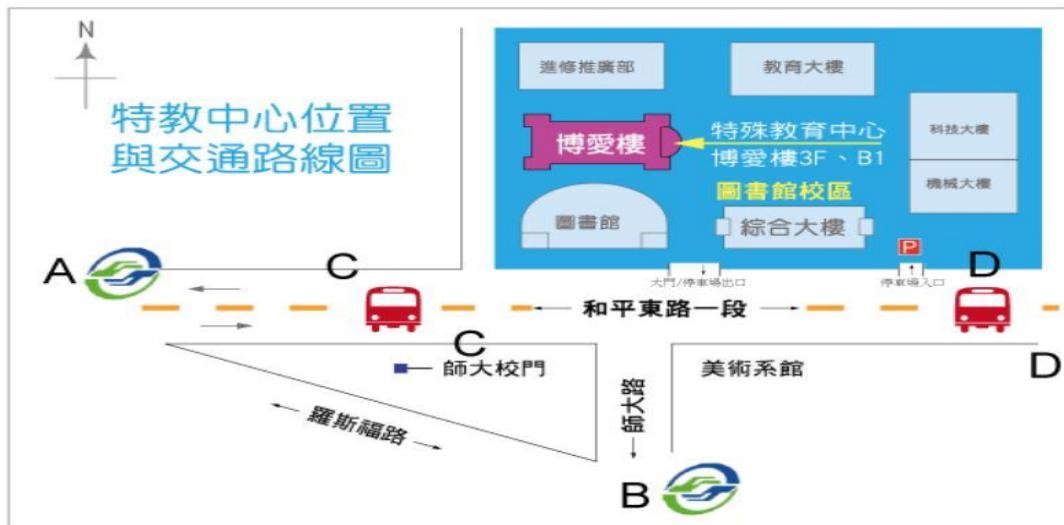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                   |   |
|-------------------|---|
| 評量工具名稱            | 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   |
| 編製目的              | 瞭解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業社交能力  |
| 編修者               | 林惠芬、葉靖雲、張靖卿、詹孟琦   |
| 出版單位              | 教育部   |
| 聯絡電話              | (02)7749-5088   |
| 出版日期              | 104 年 5 月   |
| 評量工具性質            | 社會與情緒發展   |
| 適用對象              | 身心障礙不分類、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  |
| 適用階段/年級           | 高中職 <u>一</u> 年級 至高中職 <u>三</u> 年級  |
| 適用年齡              | <u>16</u> 歲～ <u>19</u> 歲  |
| 施測方式              | 團測、個測   |
| 施測時間              | 施測說明 <u>5</u> 分鐘，施測時間 <u>20</u> 分鐘，共約 <u>25</u> 分鐘  |
| 常模範圍              | 全國常模  |
| 常模類型              | 百分等級、T 分數   |
| 內容敘述              | 本份工具可用以瞭解高中職階段學生職業社交能力的評量工具，以做為職業輔導的參考依據。特別是對於個別需求不盡相同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教師可透過本測驗掌握學生在職業社交能力的優點與弱勢，進而做為規劃適性化的社會適應及就業轉銜等課程與教學的參考依據。 |
| 評量工具分類            | 非資優鑑定工具   |
| 施測者專業資格           | <p>第三類：依該測驗之規範辦理。</p> <p>B 級：施測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p>   |
| 提供研習證明說明-限第 3 類工具 | 需參加過研習才能借用、購買。  |